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泓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45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2號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什一堂有限公司 張虛堂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	111年8月20日	96,506元	0000000